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17-20190014 号

当事人：万娣

性别：女

年龄：32 岁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身份证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19 年 8 月 5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万娣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6 号之三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万娣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期间，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以个人名义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6 号之三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由于当事人没有建立单独账册，也未保留完整的相关票据，违法所得难以计算。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万娣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

被委托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的被委托人[REDACTED]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 年 10 月 8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第 17-20190014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2019 年 10 月 21 日

